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成文先生、董书宁先生、齐保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成文先生、董书宁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王成文先生、董书宁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成文先生、董书宁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